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264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玉瓊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賦

被　　告　林育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葉子榕